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訂定本程序，以為執行背書保證作業之依據。
-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及內容界定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背書保證對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六、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 一、個別對象限額：
    1. 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如因業務關係之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交易總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限額：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3. 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一倍。

第五條 背書保證印鑑之使用及保管：

- 一、以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應經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之，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由被保證公司提供詳細財務資料予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
- 二、財務管理部門整理分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辦理徵信作業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額度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分析報告提交董事長核閱，送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管理部門應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呈報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財務管理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管理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財務管理部門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董事會。
- 七、內部稽核部門應定期檢查、評估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按季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款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之淨值比例計算。
- 四、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孰前者。

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程序執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以前將上月背書保證資料呈報本公司。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執行長)。

- 第十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承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本程序及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